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

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鉴证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应认真整改，继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控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作了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基于公司2023年度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在建及筹备的扩能技改等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支持其业务布局发展,有利于公司

的长远利益。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该笔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八、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上述报告无异议。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

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完善并加强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防范经营风险，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国跃 胡坚 刘胜强 王昱

2023 年 4 月 28 日